

附件

株洲市商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 “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商务局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内外贸易、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二) 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促进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三) 拟订全市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 牵头协调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协调全市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的有关工作;推动商务流通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商务流通领域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

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五)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省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七)贯彻执行我国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推进我市与其他国家(地区)的经贸往来与投资贸易合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促进服务出口、服务外包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九)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协助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十)拟订并组织实施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协调管理全市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多边对

我市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的捐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一)指导全市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政策;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全市投资促进及承担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规范招商引资活动;指导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指导我市对港、澳、台地区贸易和经贸合作活动,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工作的。

(十三)负责全市对外开放口岸的规划、申报等有关工作;协调管理全市口岸工作,推动建立大通关机制。

(十四)承担会展业促进与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协调以株洲市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外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和招商引资等活动。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16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机关党委(党建工作科)、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综合调研和法规科、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市场体系建设科、流通和服务业发展科、电子商务科、对

外贸易科、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口岸管理科、外商投资联络科、投资管理科、投资促进科。所属事业单位 1 个，为株洲市商务事务中心。。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62 人，在职人数 57 人，其中在岗人数 57 人；离退休人数 96 人，其中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93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商务局。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6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756.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6.59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29.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二）支出预算

2026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756.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101.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2.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91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29.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56.5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年年初预算为1527.37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87%;主要是为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283.48万元、津贴补贴166.99万元、奖金240.4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9.0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9.5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2.2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1.2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56万元、住房公积金82.91万元、离休费53.97万元、退休费187.35万元、生活补助2.7万元、医疗费补助68.73万元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6.84万元、差旅费22.8万元、会议费5万元、培训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3.99万元、工会经费26.5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9.87万元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6年年初预算为229.22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13%;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商务事务工作项目229.2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商务事务工作运转。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6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410.3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44万元,下降6.9%,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

标准压减，预算编制时点人数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6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126.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3.9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5辆；2026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756.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7.37万元，项目支出229.22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34.9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6万元）、“公务接待费”18.99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5年减少16.01万元，主要原因：全市统一不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6年预算安排会议费5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全市商务工

作大会及其他各种业务工作会议费用等；培训费 4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各业务类培训、党建知识学习、周末大课堂等培训费用；2026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6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 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

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 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